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提生師生實務創作能力。

2.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3. 範圍: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進入決賽者

4. 權責:詳如5.作業說明

教師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退回申請人 活動舉行日前 或展演補助申請表印出送至系、院審查 各系、院 1週 研發處復審 (陳映馨/2612) 1週 校長核定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研發處 (陳映馨/2612) 「通過 「中映馨/2612) 「一方面 「	\\\\	Λ Λ	申請人	活動舉行日前	參與專業競賽 或展演補助申 請表
研發處 (陳映馨/2612) 「通過 「中映馨/2612) 「一方面 「	將申請表印出送至系、院審查 通	<u> </u>	各系、院	1 週	
通過 校長核定 通過 校長核定 通過 上傳成果報告書、申請表奉核 影本、差旅費補助單送至研發 處 一段	V	2	,	1週	
上傳成果報告書、申請表奉核影本、差旅費補助單送至研發處 中請人及其指導 學生 不發處核撥經費及製作印領清冊核銷差旅費 上計室 出納組 申請人 (陳映馨/2612) 上計室 出納組 申請人 (依每年公告時 (陳映馨/2612) 間為準)		通	校長	1 週	
研發處核撥經費及製作印領清冊 核銷差旅費 中請人 所發處 (陳映蓉/2612) 主計室 出納組 中請人 研發處 (陳映蓉/2612)	上傳成果報告書、申請表奉核 影本、差旅費補助單送至研發		1 ' ' '	活動結束後二週	核定後申請表 參與專業性競 賽或展演差旅
			(<u>陳映蓉</u> /2612) 主計室	1-2 週	同補助平(教師)、(學生)
結案			研發處	(依每年公告時	
	結案				

5. 作業說明:

- 5-1. 參加競賽或展演之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應於競賽活動舉行日前至產學研發系統 填寫申請表,填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至系、院進行初審。
- 5-2. 研發處依參與之性質進行補助項目與金額之複審。
- 5-3. 經校長核定後請將申請表及附件影本送至研發處留存備查。

- 5-4. 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請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檢附成果報告書上傳產學研發 資訊系統留存備查。繳交差旅費補助單(教師及學生)至研究發展處辦理核銷 事宜。
- 5-5. 研發處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將核定後申請表影本送至主計室辦理經費流用 核撥事宜。
-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 6-1. 於活動舉辦前提送申請表至研發處審查。
- 6-2. 事後繳交奉核後申請表影本及成果報告至研發處。
- 6-3. 研發處流用業務費至系所。